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4执1207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18号世纪汇广场B1层B112-B114B123-B128 1层102-105号商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455769852F。

法定代表人：唐玲。

被执行人：谢芬，女，1982年12月12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松园路88号景园大厦19C，

被执行人：付飞泉，男，1978年8月11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建安一路402号北区2栋609，

被执行人：黄伟军，男，1965年8月13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灵芝新村57栋601，

被执行人：深圳家电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4269号中泰天成大楼13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8602291F。

法定代表人：黄伟军。

被执行人：深圳市艾德派尔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

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海大道与东滨路交汇处南山主角 13 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7414637。

法定代表人：黄伟军。

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黄伟军、付飞泉、深圳家电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谢芬、深圳市艾德派尔贸易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0）粤 0304 民初 56269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 41043547.64 元及利息等，本院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决定对被执行人深圳市艾德派尔贸易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中泰天成大楼 13F、13E、13A、13D、13C、13B、13H、13G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4000599489、4000599490、4000599491、4000599493、4000599495、4000599497、4000599498、4000599500 号）、被执行人谢芬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镇建安路 34 区弘雅花园三期雅豪轩北区 2 栋 609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5000588986）进行拍卖、变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深圳市艾德派尔贸易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中泰天成大楼 13F、13E、13A、13D、13C、13B、13H、13G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4000599489、4000599490、4000599491、4000599493、4000599495、4000599497、4000599498、

4000599500号)、被执行人谢芬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镇建安路34区弘雅花园三期雅豪轩北区2栋609房产(不动产权证号:5000588986),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聪
审 判 员 边国来
审 判 员 林雯仪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小欧